



沙田區議會

龐愛蘭女士提問

有關推廣「全校園健康計劃」事宜

“二零二四年的《施政報告》第八項「惠民生 添幸福」中提及強化「全校園健康計劃」，為每間學校建議針對性措施，以改善學生的體能活動和飲食安排，提升他們的身心健康。計劃目標是在二零二四/二五學年推動不少於 600 間中小學參與，並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

「全校園健康計劃」依照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倡議的《健康促進學校框架》而設計，透過校內各成員的合作，讓校園成為健康的生活、工作和學習環境。過往研究證實，「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能提升整體教育成效。隨着教育局在二零二四/二五學年推出《4Rs 精神健康約章》，簽署該約章的學校將成為衛生署「全校園健康計劃」的「承諾學校」，促進學校更全面推廣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措施。學校可根據其經驗、發展步伐及資源投入等因素，參與計劃的不同組別，分別是「承諾學校」、「行動學校」及「卓越學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沙田區共有 102 間中小學，當中有 60 間學校參與此計劃。

就上述事宜，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就沙田區的中小學，相關部門(包括沙田民政事務處、衛生署及教育局)能否協助聯絡或安排校長們一同了解「全校園健康計劃」，以促使未參與計劃的學校考慮參與，並協助「承諾學校」轉型為「行動學校」，進而讓衛生署每年為學生提供免費身體檢查及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並就校本健康推廣策略和可行方案提出建議？
- (2) 教育局有否制定措施以推動未參與《4Rs 精神健康約章》

的沙田區學校簽署該約章？

- (3) 教育局可否告知沙田區有哪些學校因空間不足而無法提供學生運動設施？如有此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否考慮在附近(如公園等)設置跑步徑，並提供跑步徑長度及消耗卡路里的資訊，以便相關學校利用周邊資源？
- (4) 針對二零二二/二三年度香港 93.9%中小學生運動量不足的情況，並考慮到二零二二年數據顯示 11 至 17 歲青少年運動量不足的嚴重性(相較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請問教育局有關「呈分試」加入體育科佔兩分的進度如何？可否諮詢教育界如將學生的健康狀況納入「校外評核」，會否有效提升各持份者對運動的關注？此外，教育局能否安排沙田區不同學校於周末輪流舉辦親子運動，以增加家庭成員的運動量和親子活動？
- (5) 康文署能否考慮在沙田區提供一些場地推廣新興運動，例如匹克球(Pickleball)和板式網球(Padel)等，以引起市民的興趣並鼓勵更多人參與運動？”

衛生署的回覆

提問(1)

衛生署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推行「全校園健康計劃」，邀請全港中小學參加計劃成爲「承諾學校」，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按照校本需要，以全面及全校性策略推廣健康。

由二零二四/二五學年起，簽署教育局《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學校，會同時簽署加入衛生署的「全校園健康計劃」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以發揮協同效應。《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啟動儀式及簡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舉行，並同時簡介衛生署「全校園健康計劃」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全

港中小學均獲邀請出席並獲發簽署承諾書的通告及回條。

衛生署會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通過指引和檢視表協助學校有系統地檢視和制訂促進體能活動、健康飲食、精神及社交健康的措施。衛生署亦為學校提供健康教育活動、工作坊及線上講資訊分享。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護士與每間學校保持緊密聯繫，鼓勵「承諾學校」填寫檢視表並在下個學年升級為「行動學校」。

為提升學生身心健康，衛生署會強化「全校園健康計劃」，為每間參與計劃的學校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根據該校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周年健康評估結果和學校遞交的檢視表，以概括學生的健康狀況和行為，並建議針對性校本健康促進措施，協助學校逐步成為「健康促進學校」。

若「行動學校」已全校性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框架》，在六個發展領域(即健康學校政策、學校環境、校風與人際關係、家校與社區聯繫、健康生活行技能與實踐、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展現全面的發展，並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將在下個學年獲授予「卓越學校」稱號，為期三年。

衛生署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辦「全校園健康計劃學校分享會暨嘉許禮 2025」，邀請全港中小學校表或代表出席，透過經驗分享，讓學校加深對「健康促進學校」理念的認識，並掌握在本地推廣的實踐策略。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提問(1)

沙田民政事務處可聯絡中、小學校長會及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協助宣傳及推廣「全校園健康計劃」，並可透過日常聯絡，鼓勵未參與計劃的學校考慮參與。

教育局的回覆

提問(1)

「全校園健康計劃」由衛生署推行。

提問(2)

《4Rs 精神健康約章》(《約章》)是教育局與學校承諾為學生締造健康幸福校園的約定，學校可按其校情決定如何施行《約章》。自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約章》以來，學界反應積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全港共有 555 所公帑資助學校參加《約章》，超過全港公帑資助學校數目一半(56%)，而所有官立中學及官立小學已全數參與。

由於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團體亦有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活動或課程，以支援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因此，部分已參加了其他相關計劃的學校需要時間整合和協調校內人手和資源，故暫未加入《約章》。我們會繼續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相信加入《約章》的學校數目會持續增加。教育局會全力推動，鼓勵學校盡早參加《約章》，並協助學校按其校本需要和步伐推廣校園的精神健康。

提問(3)

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各項津貼，善用校舍空間為學生提供體育設施。教育局沒有備存有關沙田區學校因校舍空間不足而無法為學生提供運動設施的資料。

提問(4)

教育局自二零二四年初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學校議會聯絡會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會議、訪校、聚焦小組面談(包括家長代表)等，蒐集校長、教師、體育和醫學相關專業人士等持份者的意見，檢視了「校內成績評估」的科目比重。配合行政長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發表《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已於同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228/2024 號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校內成績評估」科目比重的優化安排。當中新增體育科，其比重與視

覺藝術科和音樂科相同，比重為 2。期望透過優化科目比重，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均衡學習、健康成長。體育科校內成績評估將於二零二六/二七學年的小五下學期開始實施。教育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已舉辦簡介會，向家長講解有關優化安排，亦會提供相關體育科教師培訓。

教育局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公布推行「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優化架構)，推動學校持續完善，並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在優化架構下，學校於進行自我評估(自評)以檢視整體工作成效時，須更聚焦於七個學習宗旨，當中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學校在進行自評時，須每年蒐集和分析「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如學生參與體藝相關的全港性校際比賽的學生百分比、學生體適能表現等，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報告，以及提交予教育局製作參考數據供學校自評使用。一如既往，教育局會通過視學(包括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成效，並提供回饋和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此外，政府一直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以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及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聯同教育局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在計劃下，教育局鼓勵學校於每學年期間的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盡量開放校園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在計劃下向社區人士提供活動的體育團體須於每項體育活動中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及相關持份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資源來推動體育發展。同時，教育局鼓勵家長可跟子女在課餘時間或假期一起參與體育運動和鍛煉，例如：活躍出行模式，如與子女一同步行/踏單車往返學校或到附近地點；及與家人進行戶外活動，如遠足、步行或跑步。教育局亦積極推廣相關的良好示例，如親子遊戲同樂日，鼓勵家長與學生共享做運動的樂趣。

康文署的回覆

提問(3)

在沙田區，市民除可選擇在區內合適的公共空間進行緩步跑外，亦可選擇使用康文署轄下分別設於顯田遊樂場及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兩條各長 250 米及 2000 米的緩跑徑；另外，沙田運動場及馬鞍山運動場亦分別設有 400 米跑道，在沒有團體租用的時段可供市民進行緩步跑活動。上述康樂設施均有相關緩跑徑距離標示等資料，適合區內學校及學生使用。至於有關提供消耗卡路里的信息的建議，康文署知悉現時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網頁資訊已載有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熱量消耗表，當中包括跑步運動，相信學校或學生可加以善用。康文署亦備悉相關意見，在日後規劃或優化設施時作參考。

提問(5)

康文署早前推出試驗計劃，開放轄下六個體育館(包括赤柱體育館、長沙灣體育館、鯉魚門體育館、長發體育館、富亨體育館及朗屏體育館)，讓市民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七天內非繁忙時段內(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的主場設施進行指定的新興運動，包括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巧固球、匹克球及門球。為進一步推廣新興運動，康文署擬於 2025 年第一季將額外增加多六間體育館的主場供市民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預訂，進行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匹克球及巧固球運動，同時會將有關安排擴展至繁忙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或之後的時間，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部時間)。該六間額外新增的體育館將包括沙田區的美林體育館，相信屆時可更全面照顧區內市民需要，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